**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自然人客户资料变更登记和激活申请表**

**（期货、基金、股票期权适用）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人填写** |
| 客户姓名 |  | 证件类型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资金账号 | □期货 □基金 □股票期权  |
| **申请业务变更内容** |
| **基本信息变更** | **变更信息类型** | **变更内容** |
| **变更前** | **变更后** |
| □姓名 |  |  |
| □证件号码 |  |  |
| □ 联系电话 □ 电子邮箱 □ 联系地址和邮编□ 身份证正常升位 □ 证件有效期限 □ 职业 □ 其他\_\_\_\_\_\_\_ | 请预留签字印鉴： |
| 变更后信息： |
| **结算/存管账户** | **账户户名** | **银行名称** | **网点名称** | **银行账号****（储蓄卡或存折）** | **办理类型** | **业务类型** |
|  | \_\_\_\_\_银行 |  |  | □新增 □撤销 | □期货 □证券 □基金 |
|  | \_\_\_\_\_银行 |  |  | □新增 □撤销 | □期货 □证券 □基金 |
| **重置密码申请** | 重置如下选项密码（需重置的请在□内打“√”），无需重置的请打×；* 重置交易密码:□期货（□主席 □次席（非CTP次席）\_\_\_\_\_\_\_） □证券现货 □股票期权 □基金
* 重置资金密码：□期货 □证券现货 □股票期权 □基金
* 重置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密码（监控中心密码随机生成），并短信告知

 本人认可在此之前的所有交易结果，并愿意承担因重置密码引起的一切风险与后果。重置后的密码需以短信方式发送至本人在贵司预留的手机号码上（由客户现场自行输入密码的除外）。**特别提示：为确保您的账户安全，请在重置后立即更改密码并妥善保管，并在以后交易过程中适时变更。** |
| **激活期货账户申请** | □本人在贵司的期货账户已按照相关要求补齐账户资料，并已符合激活/权限开通条件，现向贵公司申请激活期货账户；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，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；本人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，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。□本人已知晓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、程序化交易、异常交易、大户报告的规则并承诺合法合规交易，同时若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或程序化交易情况的，将会主动履行报备义务；本人已知晓期货公司的资金风险通知方式为：T日结算后账户资金风险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、手机短信进行通知，T日结算后账户无资金风险，T+1日盘中出现资金风险的通过系统通知、手机短信或录音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。□本人确认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且当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，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 |
| **本人对于之前发生的所有业务无任何异议。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有效，确认留存在贵司的其他信息未做变更。本表信息如与原预留信息不一致，授权贵公司按本次填写信息进行更新。本人确认本表作为经纪合同或开户合同的补充和变更修改文件，与经纪合同或开户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****申请人签字： 日期：** |
| **分支机构或总部业务部门填写** |
| * 变更身份信息已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和复印件、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
* 已提供客户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
* 签名/印鉴已核对，已审核申请人身份及申请资料填写完整性、准确性、一致性
* 已核实客户原留存的其他身份基本信息是否变更
* 已核实权限受限情况和反洗钱级别信息

**经办人签字： 分支机构或总部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（如需）：** **日期：** |

|  |
| --- |
| **资料变更业务办理须知****（投资者变更职业信息，应将其变更为如下职业类别中的一类）** |
| **1.**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**2.**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**3.**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**4.**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**5.**社会组织(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外国商会等)负责人及管理人员**6.**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**7.**文学艺术、体育专业人员**8.**新闻出版、文化专业人员**9.**卫生专业技术人员**10.**工程、农业专业人员**11.**法律、会计、审计、税务专业人员**12.**证券从业人员**13.**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| **14.**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**15.**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**16.**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**17.**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**18.**人民警察、消防、应急救援人员**19.**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**20.**房地产服务人员 **21.**旅游、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**22.**珠宝、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**23.**文化、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**24.**典当、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**25.**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**26.**废品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| **27.**交通运输、仓储、邮政业服务人员**28.**信息运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**29.**居民、健康服务人员 **30.**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**31.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**32.**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**33.**军人 **34.**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**35.**离退休人员 **36.**个体工商户（含淘宝店自营等） **37.**无业 **38.**学生 |